**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68**

**项目编号：YMGZ[2024]162-GC056**

**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1761833)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51761834)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451761835)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51761839) 32

[第五章 图 纸（另附）](#_Toc451761843)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_Toc451761844)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51761845) 4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51761846)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68

项目编号：YMGZ[2024]162-GC05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最高投标限价：5028910元；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主要为千秋社区，本次设计6条路均为千秋社区通村通组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共3条路，白改黑路面共3条；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7、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

4、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拟派项目经理)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0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95000.00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五、投标单位资料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与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18039982629

2、招标代理：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410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5039889630

3、监督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电话：0398-5587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 | 招标人 | | 招标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18039982629 |
| 2 | 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410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5039889630 |
| 3 | 项目名称 | | 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 |
| 4 | 工程概况 | | 本工程为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主要为千秋社区，本次设计6条路均为千秋社区通村通组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共3条路，白改黑路面共3条； |
| 5 | 招标范围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 6 | 标段划分 | |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
| 7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招标控制价 |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028910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
| 9 | 计划工期 | | 18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6 | 分包 |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2.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指2021年1 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
| 22.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21、2022、2023年（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
| 22.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21年1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24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5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0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5000.00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
| 26 | 保证金退还 | | 1、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在上传施工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4人组成；招标人代表应熟悉相关业务知识，能够运用中心电子化评标系统；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结束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2 | 履约保证金 | |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3 | 其他要求 | |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必须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
| 35 | 注意事项 | |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36 | 费用说明 | |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 **开标注意事项** | |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所投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所投标段的监理人；

（4）为所投标段的代建人；

（5）为所投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所投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所投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所投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1.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动态，及时了解澄清、修改等内容。澄清、修改公告一经发布，招标人则默认各潜在投标人均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承诺书

（5）投标保证金；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所以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

**3.2.6、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义马市全域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第十一标段千秋社区)。主要为千秋社区，本次设计6条路均为千秋社区通村通组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共3条路，白改黑路面共3条；

二、评审依据：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3、《财政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协议书》及《投资评审通知书》;

4、义马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5、交通部[2018]86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一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6、豫交文[2019]274号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7、豫交定[2021]1号文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要求》的通知;

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交办公路[2016]66号文《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税金按 9%;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算的工程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四）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帐户。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解密、唱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时，疫情期间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于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7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签订书面合同后，中标人除不可控因素外不得无故中断施工，影响工期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工程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其他**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盖单位公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非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视为废标。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 |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标： 50 分  技术标： 40分  综合标： 10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商务  （50分） | 投标  报价 | 1、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50%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技术标（40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1-4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5分 |
| 应急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应急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紧急情况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4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1-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4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4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4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 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 得当；1-4分 |
|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具体措施得力和自有创新技术；1-3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有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及文字描述1-2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布置可行、合理1-2分 |
|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 |
| 综合标  （10分） | 投标人业绩  （3分） | 能够提供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0-3分） | |
| 优惠承诺（3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1-3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4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4分）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 | |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其中：

（1）商务部分分值为50分

（2）技术部分分值为40分

（3）综合部分分值为10分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2；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详细评审标准；

2.2.4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己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合同形式：

5.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6.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7．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5分包人： /

1.1.2.6监理人：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1）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4.3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不提供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不提供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单价调整方式： 。

(2)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17计量与支付

17.1履约保证金： /

17.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合同价的2%

17.2.1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7.3预付款

17.3.1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

17.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合同内容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 %

17.5质量保证金

17.5.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2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4天内退还（无息退还）。

17.6竣工(完工)结算

17.6.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7最终结清

17.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8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表 。

18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1保险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附件1、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详细图纸见附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作为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的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保证不向投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来，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其他人员不少于26天。否则，每少出勤一天，每人扣除工程款壹仟元。若项目部组成人员缺勤每月累计达到15人次，扣除工程款贰万元；每月累计达到30人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招标人解释，若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义马市建筑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
|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应急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节能减排、绿色环 保施工措施

（10）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工程主要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021年1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五）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